

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

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9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7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，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帶領學生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及實作之能力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(一)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獲獎勵之專任教師應自本校學生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至本校學生依國科會規定完成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全程擔任指導教授，且應於受獎勵時仍於本校任職，始具本項獎勵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

本獎勵金之頒發及撥款，由本校研發處依國科會函知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、未核定及創作獎等清單為辦理依據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：

- (一)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，每師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3 千元整。
- (二)獲核定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，依照計畫之案件數，每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8 千元整。
- (三)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，每案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
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之名單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